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10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关于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药集团诉被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与广东乐润百货有限公司（“乐润百货”）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6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判决书，原告广药集团是王老吉凉茶在中国大陆唯一的合法承继实体，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是王老吉凉茶、商标的主要经营实体。两原告诉称：1、“怕上火喝 XXX”的凉茶广告语与“王老吉”三个字已经形成了固定的、特有的联系，产生了特定的权益，被告广东加多宝使用“怕上火就喝加多宝”侵犯了两原告的特定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2、被告广东加多宝“怕上火喝加多宝”的广告语转移、淡化、稀释王老吉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及商标的无形资产，造成了消费者的误认和混淆，给两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3、被告广东加多宝在加多宝凉茶问世后，在全国各地铺天盖地的使用这一广告语，给两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应对被告广东加多宝的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原告不得不加倍投入广告宣传费，极大提高了经营成本，给两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4、被告乐润百货，作为专门经销饮料的销售商，其对于“怕上火喝 XXX”这一句

式直接指向对象是王老吉凉茶这一事实应该是明知的，而其却在其经营的商店内销售含有“怕上火喝 XXX”句式广告的商品，其行为与被告广东加多宝构成共同侵权。基于上述理由，原告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诉至广州中院。

二、判决结果

根据判决书，广州中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加多宝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广告语“怕上火喝加多宝”、“怕上火，喝正宗凉茶；正宗凉茶，加多宝”、“怕上火，喝正宗凉茶”；

二、被告广东加多宝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经济损失 500 万元（包含合理费用）；

三、驳回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由被告广东加多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